

1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的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办公楼加装室外电梯及连廊项目、项目编号：XJCC-2024016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/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办公楼加装室外电梯及连廊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6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6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2.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 的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办公楼加装室外电梯及连廊项目、项目编号：XJCC-2024016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/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/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克州税务局办公楼加装室外电梯及连廊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5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0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6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2.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